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持續關連交易的續期
修訂年度上限
及
須予披露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華電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可向華電集團租用物業，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華電訂立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電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華電訂立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電集團可向本公司購買商品，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華電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電租賃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華電訂立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電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存款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華電海外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電海外將向本集團提供海外存款服務，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華鑫信託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鑫信託將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資金信託、財產權信託、財務顧問、證券承銷等金融服務，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規限。

修訂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與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華電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擬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電租賃的交易總金額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華電、華電海外(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鑫信託(華電的附屬公司)及華電租賃(華電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框架協議及當中擬訂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1)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2)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3)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4)補充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1)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2)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3)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4)補充協議以及有關該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a)有關(1)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2)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3)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4)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的補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緒言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前述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此外，本公司與華電租賃訂立補充協議，擬對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修訂。該等框架協議(除補充協議外)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該等框架協議

(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華電(作為出租方)；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華電集團租用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當地的公平的市場價格協商確定租賃房屋的租金，惟每平方米的年度租金上漲幅度不得高於上年度年度租金的15%；
- 本集團成員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我們有權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內，租用以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可用物業；
- 本公司可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協議已訂立及擬據此訂立的任何租賃，而有關租金將相應減少；
- 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華電不得終止根據該協議已訂立及擬據此訂立的任何租賃，除非本公司使用該物業作未經華電同意的用途；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我們以往曾向華電集團的成員公司租用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相較於獨立第三方，華電集團較了解我們對辦公室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我們的經營不必要地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特定租賃合約之會計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支付華電集團租賃的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各自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來源於華電集團的使用權

資產總值	165	110	55
------	-----	-----	----

在釐定上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 (ii)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華電租用物業作為辦公室的需求保持穩定；及
- (iii) 預計未來物業租賃及其相關配套服務的市場價格上漲。

(II)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華電(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訂立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費用乃透過投標程序並遵照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釐定，或由有關各方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市場價格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 該類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的發生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 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對於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煤炭銷售及運輸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煤炭銷售及運輸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本集團成員應優先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煤炭和接受運輸服務；
-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華電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以比提供第三方的條款較差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煤炭銷售及運輸服務；
- 華電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煤炭銷售及運輸服務，先決條件是向本集團提供煤炭銷售及運輸服務將不受影響；
- 倘華電不能滿足本集團對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本集團有權向此第三方進行煤炭採購及接受運輸服務；
- 在滿足本集團對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的需求前，華電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除非獨立第三方提出的代價比本集團的更佳；
- 本集團將會每年向華電提供在下一年所需採購煤炭及運輸服務的估算；

- 本集團成員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1)華電熟悉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且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經驗豐富；(2)華電集團將向本集團下屬多個煤電項目進行持續性供煤；及(3)過往期間，煤炭類關聯企業能夠提供更加穩定、優質、足量的煤炭貨源，有利於保障本公司燃煤機組平穩運營。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下表載列本公司與華電之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i>(人民幣百萬元)</i>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應付華電集團的估計金額	4,000	4,000	4,000

在釐定上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8.0百萬元；
- (ii) 根據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的新燃煤發電機組(正在建設中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竣工)的預期煤炭消耗量計算，燃煤發電新機組投產後，將導致煤炭需求量顯著增加；

- (iii) 在保證價格公允性前提下，基於實際需求，本公司將適當提高煤炭類關聯企業的採購比例，形成煤炭採購的規模優勢，同時與該等關聯企業進行煤炭運輸、堆放等配套服務的採購，通過提高整體採購量，以量換價，形成更強的議價能力，有利於在議價過程中取得更多優惠條件，降低煤炭採購環節的綜合成本及公司整體的燃料成本。

(III)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華電(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賣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訂立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華電集團銷售物資、設備及提供服務。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商品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市場價格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商品銷售交易的發生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交易時，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商品銷售交易時，該等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
- 訂約雙方同意，對於本公司或／及其附屬企業銷售的物資、設備及提供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華電可優先購買本公司的物資、設備與服務；

- 訂約雙方同意，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以比提供第三方的條款較差的條款向華電銷售物資、設備及提供服務。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下優於本公司的價格條件，銷售物資、設備及提供服務，則華電有權選擇向該第三方購買物資、設備及服務；
- 本集團成員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商品銷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簽訂該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乃經考慮(1)我們業務發展的多樣性，及(2)華電集團過去曾向我們採購商品而釐定。董事會相信，重續該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發展。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下表載列本公司與華電之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i>(人民幣百萬元)</i>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華電集團應付本集團的			
估計金額	300	300	300

在釐定上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 (ii) 華電集團在市場中從事物資、設備及服務採購的潛在需求；
- (iii) 本集團在市場中提供相關物資、設備及服務的業務容量，以及向華電集團提供運營維護服務、銷售熱力產品的數量預計保持穩定；
- (iv) 就商品銷售而言，具有煤炭銷售、熱力供應、運維服務資質的下屬企業的日常經營需要，以及對未來業務的增長預期；及
- (v) 預期本集團在發展綜合能源服務市場營銷模式的同時，將為冷熱能源等基礎服務銷售帶來較大的增長。

(IV)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華電租賃(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華電租賃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費用乃由雙方依據招投標法律與法規通過招投標程序規則釐定；不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標程序的，參考市場價格後磋商協定。市場價格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 該類融資租賃交易的發生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融資租賃交易時，該等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該類融資租賃交易時，該等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華電租賃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以比提供第三方的條款較差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華電租賃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先決條件是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將不受影響；
- 倘華電租賃不能滿足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本集團有權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在損害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情形下，華電租賃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除非獨立第三方提出的代價比本集團的更佳；
- 本集團成員與華電租賃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簽訂該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後釐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拓寬融資渠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降低融資費用及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能力。過往期間，華電租賃能夠提供穩定、持續的資金支持。董事會相信，重續該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華電租賃有關融資租賃的建議融資租賃交易金額上限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與華電租賃的融資

租賃交易總額	2,000	2,000	2,000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各年擬訂立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將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釐定上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552.6百萬元；
- (ii)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交易規模基礎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V)補充協議—建議年經修訂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考慮到華電(福建)風電有限公司海上風電項目及福建華電邵武能源有限公司燃煤發電項目的發展需要，以及為本集團其他項目的融資需求預留空間，本公司預期融資需求預期將隨之增長；及

- (iii) 考慮到本集團部分風電項目較難取得銀行短期貸款的現狀、相關配套政策補貼存在不同程度的滯後以及開展該等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通過與華電租賃開展融資租賃交易的渠道，實現短期流動資金補充，可以緩解本集團成員階段性現金流短缺的問題。

(V)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華電(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訂立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華電集團同意向本集團的發電項目提供工程承包(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設計、諮詢、施工、安裝、勞務及其他)、運行維護服務和銷售設備。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費用連同設備價格將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招投標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市場價格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銷售的發生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銷售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銷售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華電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以比提供第三方的條款較差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和銷售設備；

- 華電有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和銷售設備，先決條件是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和銷售設備將不受影響；
- 倘華電不能滿足本集團對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和設備採購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本集團有權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
- 在滿足本集團對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和設備採購的需求前，華電不得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和銷售設備，除非獨立第三方提出的代價比本集團的更佳；
- 本集團將會每年向華電提供在下一年所需服務和設備的估算；
- 本集團成員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原則上，我們的一般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供應商乃透過競爭激烈的招投標程序釐定，而華電或其附屬公司為潛在招投標者。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與華電訂立該框架協議對我們有利：(i)華電科工(華電附屬公司)為首批於中國提供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的供應商。華電集團已積累廣泛經驗，並於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市場保持良好記錄；(ii)一直以來，華電集團向我們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及向

我們出售發電設備。與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其發展成熟的服務網絡有助華電集團熟悉及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特點及所需，能夠提供更優的服務；及(iii)華電集團以具競爭力價格向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出售發電設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成本。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下表載列本公司與華電之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本集團將支付予華電集團 的估計金額	4,500	4,500	4,500
----------------------	-------	-------	-------

在釐定上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7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96.7百萬元；
- (ii) 本集團發電項目相關的業務未來仍處於持續發展趨勢；
- (iii) 考慮到現有採購交易的歷史平均增長率，鑒於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新增裝機建設計劃預測以及海上風電項目的開展，本公司對設備及施工服務的採購需求將顯著增加；及
- (iv) 過往期間，科工類關聯企業有能力按時、可靠的向本公司提供設備及施工服務，在保證價格公允性前提下，在新增項目基礎建設工程施工和設備投入較大的情況下，科工類關聯企業可在工期進度和付款時間上，給本集團提供相較

獨立第三方更加適宜和優惠的條件，繼而在搶佔項目投產時間、坐實批覆電價、延長付款週期等方面對公司經營建設產生積極的影響。

(VI) 存款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華電海外

主要條款：根據存款服務協議，華電海外將向本集團提供海外存款服務，包括本集團在華電海外開立存款賬戶，並將資金存入在華電海外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

本集團有權在了解市場價格的前提下，在華電海外和其他境外金融機構提供同等條件或華電海外較其他境外金融機構提供更優的存款服務的情況下，選擇華電海外提供的存款服務，但本集團也可根據實際情況在履行存款服務協議的同時選擇由其他境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相關的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存款服務協議於到期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予以續期。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由華電海外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隨著本集團海外業務的發展，海外附屬公司逐年增加，本集團可依託華電海外的專業平台，加強對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管理。

此外，華電海外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的專業金融服務平台，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1)能夠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有利於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及(2)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加速資金周轉，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華電海外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或等值外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每日存款最高 餘額(包括任 何應計利息)	300	300	300

該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其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為人民幣36.4百萬元(除此之外，本公司與華電海外之間並無其他任何存款歷史交易)，並亦考慮本集團於存款服務協議期間海外業務發展有可能產生的融資需求等因素，以及目前海外項目的日常營運所需的合理預期。

定價政策：

本集團在華電海外的存款利率的釐定乃經雙方公平協商，並將參考且應不低於香港同業存款利率水平，也不低於華電集團內境外成員企業於華電海外的同期同類存款通行利率。

存款服務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有權不時監察存放於華電海外的存款，以確保其安全及流動性，華電海外應對本集團就此提出的合理要求予以配合，華電海外應就本集團的資金安全採取足夠的風險控制措施，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華電海外應在風險產生後24小時內及時告知本集團，本集團有權一次性調回所存款項；
- (ii) 就本集團存放於華電海外的存款，如華電海外有任何違約或其他不當使用或違規而導致華電海外就該存款不能滿足本集團自由提款的要求，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存款服務協議；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華電海外或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之前，本公司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a)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量；及(b)華電海外及其他海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定價或利率條款之後，向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遞交存款申請以供審批。在審閱存款定價或利率條款時，本公司會向最少三家其他海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期同檔次存款服務的口頭報價，以確保華電海外提供的存款條款及條件符合存款服務協議所載的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 (iv)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將密切監控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及
- (v) 本公司亦已就財務風險設立緊急應變計劃，以保持本公司於華電海外的資金的安全。

以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財務風險並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協助本公司監察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V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華鑫信託

主要條款：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華鑫信託將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資金信託、財產權信託、財務顧問、證券承銷等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到期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予以續期。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由華鑫信託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由於本集團與華鑫信託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華鑫信託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華鑫信託對本集團的資產結構、經營業務、融資需求、資金管理及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將有利於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靈活的金融服務；
- (2) 依據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關於全面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相關文件的規定，充分利用信託公司與商業銀行發放委託貸款等產品的稅率差額，通過信託公司發放委託貸款，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稅負，提高本公司歸母淨利潤和淨資產收益率；及

- (3) 華鑫信託承諾其對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相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相同或更佳。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華鑫信託支付的金融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均為人民幣5百萬元。該金融服務費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並考慮本集團相關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的基礎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截止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即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除此之外，本公司與華鑫信託之間並無其他任何歷史交易）。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金融服務的收費應不高於同期同類型服務(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ii)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iii)華鑫信託向同等信用評級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企業所收取的費用(如適用)。

此外，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本公司有權在了解市場價格的前提下，在華鑫信託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同等條件或華鑫信託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件的相關金融服務的情況下，選擇華鑫信託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但本公司也可根據實際情況在履行該協議的同時選擇由其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

(VIII) 補充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華電租賃(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訂約雙方擬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電租賃有關融資租賃的建議融資租賃交易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除補充協議所載關於修訂年度上限外，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上限及釐定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訂立的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將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修訂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於二零一九年新簽署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合約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項目投資額的約10%至20%。將於二零二零年簽署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可能合約價值按上述比例乘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項目擬投資額計算，將約為人民幣22億元。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接近於二零二零年擬簽署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可能合約價值；及
- (2) 考慮到本集團部分風電項目較難取得銀行短期貸款的現狀、相關配套政策補貼存在不同程度的滯後以及開展該等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通過與華電租賃開展融資租賃交易的渠道，實現短期流動資金補充，可以緩解部分本集團成員階段性現金流短缺的問題。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基於本公司新能源發電業務規劃及發展目標，並結合2020年內新增項目基礎建設加速推進帶來的融資需求，同時考慮華電租賃過往提供的穩定、持續的資金支持，董事會相信，調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將有利於本公司現階段發展建設。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華電、華電海外(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鑫信託(華電的附屬公司)及華電租賃(華電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1)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2)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3)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4)補充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陶雲鵬先生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於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就(1)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2)融資租賃框架協議、(3)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4)補充協議所提供的意見後，不包括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華電租賃為華電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和租賃業務。

華電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為境外資金管理平台 and 重要融資平台，向華電的成員單位提供境外賬戶管理，資金管理，存款服務等各項金融服務。

華鑫信託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資產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經營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

E.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

(1)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2)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3)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4)補充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華電及其聯繫人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1)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2)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3)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4)補充協議以及有關該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a)有關(1)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2)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3)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4)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的補充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F.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鑫信託」	指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乃華電的附屬公司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我們」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1)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3)商品銷售框架協議，(4)工程承包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5)本公司與華電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6)本公司與華電海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及(7)本公司與華鑫信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華電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華電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	指	(1)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商品銷售框架協議；(3)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4)融資租賃框架協議；(5)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6)存款服務協議；(7)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8)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華電科工」	指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為華電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
「華電集團」	指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電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乃華電的附屬公司
「華電海外」	指	中國華電海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2)融資租賃框架協議，(3)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4)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華電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協議」	指	華電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